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葉建利

具保人 廖秋蓮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0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7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秋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廖秋蓮因受刑人葉建利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於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。而受刑人因該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45、13977、14278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

01 年度金訴字第9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受刑人提  
02 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，  
03 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刑事被告  
04 現金保證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上開起訴書及刑事  
05 判決各1份在卷足憑。嗣經聲請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 
06 度執字第9704號案件，依受刑人之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  
07 路0段000巷0號、居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號，傳喚  
08 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  
09 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  
10 後，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 
11 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，惟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送  
12 達證書影本3份、通知影本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暨  
13 警員拘提被告無著之報告書影本、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資  
14 料查詢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又受刑人迄今仍  
15 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，亦無受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  
16 案之正當理由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臺灣高等  
17 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前  
18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  
20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5 附繕本）

26 書記官 黃毅皓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